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編纂]（股款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編纂]人民幣1.0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下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其為[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編纂]下所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刊載於[編纂]網站[編纂]及我們的網站[www.chengdugs.com](http://www.chengdugs.com)。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開始在[編纂]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義務。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承銷」。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業務亦主要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須了解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還應了解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同時亦須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監管環境」、「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附錄五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編纂]並沒有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 重要提示

---

[編纂]

## 重要提示

---

[編纂]